贵州省沙子哨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黎霄，男，1988年8月16日生，布依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荔波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16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黎霄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赔共计207136元给被害人（注：分别退赔黄中平的11250元、丁振亮的20000元、袁世良的97966元、王成敏的77920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8月17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投入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年3月23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黎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

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黎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、退赔 207136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为 279.86 元，超出全省押犯月均消费水平 237.59 元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黎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1日